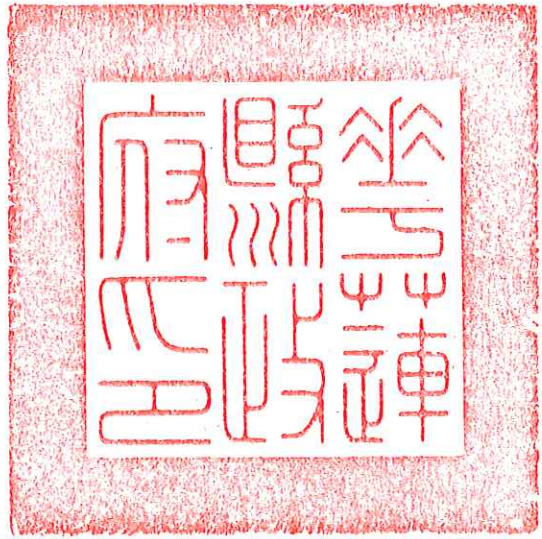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031854A 號

附件：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本體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地號及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及 10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104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0970105963A 號公告。
- 二、變更理由：原公告之定著土地範圍地段地號已辦理地籍重測，且為指認古蹟本體，故辦理更正公告。
- 三、更正內容：原公告之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1996、1997、1998 地號，面積 5,295、1,440、2,800 平方公尺；更正後之本體與所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第一鳥居、第二鳥居、參道、石燈籠 16 座、拜殿遺構、本殿殘蹟（階梯及其石櫃）、手水舍遺構、欄杆遺構，花蓮縣玉里鎮神社段 481、501、482 地號，面積

5,420.90、1,395.58、2,802 平方公尺。

四、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17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崐萁

裝

訂

線